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现金补偿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实施现金补偿的议案》,董事陈朝岚先生进行回避,现将本次补偿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2017年4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8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核准本公司向自然人陈朝岚等7人以及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江苏宏泰”),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60%,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40%。

根据本公司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3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31日实施完毕。鉴于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以下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由8,853,115股调整为14,213,924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44.73元/股调整为27.86元/股。即以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4,213,92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7.86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95,999,922.64元。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持有江苏宏泰股权比例	对价合计(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陈朝岚	23.51%	15,514.49	9,308.69	3,341,239	6,205.80
刘晓明	23.38%	15,432.98	9,259.79	3,323,685	6,173.19
吴玉民	20.70%	13,663.58	8,198.15	2,942,623	5,465.44
许仁贤	15.21%	10,040.15	6,024.09	2,162,272	4,016.06
卢礼灿	6.69%	4,412.20	2,647.32	950,222	1,764.88
陈文	4.56%	3,009.60	1,805.76	648,155	1,203.84
肖建	0.95%	627.00	376.20	135,032	250.80
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0%	3,300.00	1,980.00	710,696	1,320.00
合计	100.00%	66,000.00	39,599.99	14,213,924	26,400.01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宏泰100%股权,江苏宏泰于2017年6月28日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江苏宏泰原股东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800.00	5,500.00	6,200.00

注:(1)净利润指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但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除外;(2)各期承诺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三、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91号)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	53,756,676.73	54,342,902.72	48,000,000.00	56,622,967.40	8,622,967.40	117.97%
2018年	40,299,519.89	40,143,429.03	55,000,000.00	42,932,236.64	-12,067,763.36	78.06%
2019年	-	-	-	-	-	-
累计	94,056,196.62	94,486,331.75	103,000,000.00	99,555,204.04	-3,444,795.96	96.66%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299,519.89元,其中3,250.00万元关停政策补贴与生产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计入本年度的承诺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6,090.86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143,429.03元。

四、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和说明

1、2018年江苏宏泰的主要客户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等事项等原因,经营陷入困境,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宏泰在2018年对其应收款计提了3,693.18万元的坏账准备,从而导致江苏宏泰的业绩未达预期。

2、龙昕科技的偶发事项未对江苏宏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江苏宏泰经营及盈利能力良好。

五、补偿依据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

(1)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5%(含)但低于100%时,认购人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累计已补偿金额。

(2)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95%时(不含),认购人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00%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计算方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股份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④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5%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累计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13,200万元)。标的公司为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主体,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实现或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当业绩承诺方选择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标的公司应将超额业绩奖励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如有)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剩余超额部分不再计入下一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业绩承诺方选择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仍可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完成及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	53,756,676.73	54,342,902.72	48,000,000.00	56,622,967.40	8,622,967.40	117.97%
2018年	40,299,519.89	40,143,429.03	55,000,000.00	42,932,236.64	-12,067,763.36	78.06%
2019年	-	-	-	-	-	-
累计	94,056,196.62	94,486,331.75	103,000,000.00	99,555,204.04	-3,444,795.96	96.66%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299,519.89元,其中3,250.00万元关停政策补贴与生产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计入本年度的承诺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6,090.86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143,429.03元。

五、补偿方式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分别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安排约定如下:

(1)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95%(含)但低于100%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已补偿金额

(2)当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95%(不含)时,补偿义务人应当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100.00%股权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①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计算方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股份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④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⑤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四)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25%奖励给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期的累计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即13,200万元)。标的公司为超额业绩奖励的支付主体,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被奖励对象的个人所得税。

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实现或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当业绩承诺方选择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标的公司应将超额业绩奖励扣除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如有)后的余额以现金方式分别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剩余超额部分不再计入下一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当业绩承诺方选择不实现当期超额业绩奖励时,当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仍可计入标的公司下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一)盈利预测完成及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2017年	53,756,676.73	54,342,902.72	48,000,000.00	56,622,967.40	8,622,967.40	117.97%
2018年	40,299,519.89	40,143,429.03	55,000,000.00	42,932,236.64	-12,067,763.36	78.06%
2019年	-	-	-	-	-	-
累计	94,056,196.62	94,486,331.75	103,000,000.00	99,555,204.04	-3,444,795.96	96.66%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299,519.89元,其中3,250.00万元关停政策补贴与生产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计入本年度的承诺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56,090.86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0,143,429.03元。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5、江海证券出具的《广信材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

6、《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致歉》。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2017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向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作为广信材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江苏宏泰2018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说明及致歉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7年06月0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号),广信材料向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宏泰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江苏宏泰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根据我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42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22591号)中的净利润数据,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承诺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预测完成率
2017年	5,375.67	5,434.29	4,800.00	5,662.30	4,815.86	846.44	117.58%
2018年	4,029.95	4,014.34	5,500.00	4,293.22	5,482.24	-1,189.02	78.31%
累计	9,405.62	9,448.63	10,300.00	9,955.52	10,298.10	-342.58	96.67%

2018年度江苏宏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0,143,429.03元,股份支付费用2,788,807.61元,按照并购相关协议计算口径,合计业绩42,932,236.64元,未能完成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55,000,000.00元的业绩承诺额。

三、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和说明

1、2018年江苏宏泰的主要客户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因实际控制人涉嫌违规担保、相关诉讼等事项等原因,经营陷入困境,基于谨慎性原则,江苏宏泰在2018年对其应收款计提了3,693.18万元的坏账准备,从而导致江苏宏泰的业绩未达预期。

2、龙昕科技的偶发事项未对江苏宏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江苏宏泰经营及盈利能力良好。

四、致歉声明

上述情况是评估师事前无法获知和预计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偶发事件,鉴于2018年江苏宏泰全年经营业绩净利润未达到预测值,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此深感遗憾,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此页无正文,为《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实现承诺业绩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评估师:
姜海成 吕铜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66.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5477%,其中: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4725%,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0752%,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1,220名;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317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6年1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7年2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1,48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160.1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439.87万股。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84名调整为1,373名;向1,3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28.32万股,授予价格为7.48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1.8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1,336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8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61.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6、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36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30.8万股,授予价格为10.44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1.09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4.8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15.35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25.98万股;《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3.75万股。

8、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63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9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0.19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9.312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8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上述127.1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8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0.940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19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

二、满足解锁条件及解锁期情况的说明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锁条件及解锁期说明

1、关于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以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7亿元,201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亿元,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同比增长84.27%。 满足解锁条件。
2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8年度,《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1,22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1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 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4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四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24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为2019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19日。

3、《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三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8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8年1月24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16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866.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5477%,其中: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4725%;本次解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8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81,300,934股的比例为0.0752%。

(三)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1,220名;本次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317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田丽	董事及副总经理	15.74	3.148		3.148	9.444
2	钱雪桥	总工程师	11.15	2.23		2.23	6.69
3	黄志健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13.76	2.752		2.752	8.256
4	杨少林	财务总监	11.22	2.244		2.24	6.73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		51.87	10.374		10.374	31.122
5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216人		3,976.45	995.658	30.940	736.800	2,213.052
	合计1,220人		4,028.320	1,006.032	30.940	747.174	2,244.174

注: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4,028.32万股,已完成解锁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006.032万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30.056万股;

(2)根据以上股数计算,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028.32万股-1,006.032万股-30.056万股=2,992.232万股;

(3)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所以可解锁股数为:2,992.232万股÷80%(已解锁20%)×20%=748.058万股。2名激励对象由于2018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其第二个解锁期需回购注销股数为0.884万股,所以最终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8.058万股-0.884万股=747.174万股。

2、《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已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17人		430.80	22.62	12.06	118.836	277.284

注: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股数为430.80万股,已完成解锁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为22.62万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12.06万股。

(2)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所以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为:(430.80万股-22.62万股-12.06万股)×30%=118.836万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364,789	2.30		8,660,100	27,704,689	1.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304,680	2.17		8,660,100	25,644,580	1.62
高管锁定股	2,060,109	0.13	103,740		2,163,849	0.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44,936,145	97.70	8,556,360		1,553,492,505	98.24
三、总股本	1,581,300,934	100.00	8,660,100	8,660,100	1,581,300,93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2018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的“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第四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中的“2、收入与成本”数据及摘要第三节的“3、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情况”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1、全文第二节“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原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55,891.40	498,196,590.70	7,717,75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35,007.13	102,279,131.39	14,341,862.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327,028.41	28,513,585.74
债务重组损益			55,567,49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91,639.20	-35,773.23	-43,574,51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0,435,0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824,983.85	-9,935,727.06	-21,446,226.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627,978.75	20,731,325.21	-12,236,938.18
合计	322,923.03	16,041,542.16	14,260,055.79

更正后内容:

项目	2018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6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508,634.72	498,196,590.70	7,717,75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5,535,007.13	102,279,131.39	14,341,862.4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240,666.97	23,327,028.41	28,513,585.74
债务重组损益			55,567,49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520.95	-35,773.23	-43,574,513.9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6,945,870.03	112,859,229.41	90,067,711.15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0,435,068.14		
除